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2021〕72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

2020年12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规则》在我省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面落地、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学习贯彻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站位，深刻理解《规则》重要意义。教育惩戒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教育领域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关系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教育战略，关系到推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好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目标。教育部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是依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行动，是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规则》作为一项长期任务，与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科学组织实施。

二、开展学习宣传，营造《规则》实施良好氛围。教育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职责，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学校、教师正常实施教育管理的重要方面。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对《规则》法治精神、教育原则、执行方法的解读，组织教育专家和教学名师向社会宣讲，形成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共识，争取家长乃至全社会对教育惩戒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充分利用教职工大会、理论学习、师德教育、教师培训、校本研修等方式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规则》学习培训，通过专家辅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提高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使广大教师对教育惩戒会用善用、敢用真用。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将《规则》精神和要求传达宣传到位，确保每位教师、每个家庭知晓《规则》内容，力争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强化系统指导，准确把握《规则》落实要求。教育部将组织编制教育惩戒实施指导手册，省教育厅将通过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师德建设研究中心等机构加强对《规则》落实工作的跟踪指导。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结合本地、本校的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监督性。一是注重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注重育人效果，坚持育人为本，切实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目的。二是注重实施教育惩戒的程序正当性，以程序规范行为，防止实践中个别教师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与教育惩戒实施混淆，杜绝超标超限行为的发生。严格执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红线”，引导广大教师规范从教行为、把握惩戒尺度，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三是注重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明确家长在教育惩戒实施中的参与权、监督权，督促家长履行对子女教育的主体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学校、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四是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探索《规则》实施所需的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各种制度，健全教育惩戒实施和监管、救济的工作机制等。

四、落实工作职责，切实保障《规则》科学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规范实施教育惩戒的领导，统筹推进《规则》的实施工作。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学习贯彻《规则》的督促、指导和检查，指导中小学校根据《规则》对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教育惩戒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要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学生或家长对教育惩戒决定不服提起复核申请的受理机制。同时，要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支持，妥善协调处理相关纠纷，强化师生安全保障，营造和谐校园氛围。

附件：《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令第49号）

2021年3月5日

第49号1027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2020年 12月 23日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

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

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

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

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

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

— 2 —

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

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

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3 —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

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

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 4 —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

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 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

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

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

— 5 —

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 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 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

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

— 6 —

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

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

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

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7 —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

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

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 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

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

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年 3月 1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